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 (34) 聖所管理的條例，包括燃燈的規定、陳設餅的擺放，以及神公正的判例等 (利 24:1-23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23:15-44 的內容，讓我們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23:15-44 繼續講述有關節期的律例。這段經文涉及五旬節、聖安息日和住棚節。

五旬節又被稱為“七七節”、“初熟節”或“收割節”，是頌讚神賜下豐收的節日。

每年的七月初一這一天，以色列民要守聖安息日，要吹角紀念，且當有聖會，這一天不可作工，還要將火祭獻給神。以色列民所用的號角大多數是羊角，也有些特製的號角是用銀錘出來的。以色列民在每個月的開始都要吹角，正如宣告節期的開始一樣。

住棚節又稱為“收藏節”，這是全家人一起慶祝的慶典。這個節日和逾越節一樣，為要教導以色列人全家老少認識神，也曉得神為他們所做的大事，將自己再一次獻給神。今天，我們的家庭也需要宗教的慶祝，好使信仰更新，並將這種信仰傳給兒女。除了聖誕節和復活節，也應當揀選其他特別的日子來紀念神的恩典。

敬拜神既包含慶祝，又兼有認信。以色列人的民族節日很注重慶祝。聖經所記載的神鼓勵人喜樂。神並不希望人只把宗教看成默想與回顧，神也要選民慶祝，歡喜快樂。深思默想，儘快地認罪是不可少的，不過也應當頌揚神的美善，慶祝神為選民所做的大事。

利未記 24 章提到的事情，和前面幾章似乎沒有關聯。金燈檯用的燈油和陳設桌上的陳設餅，好像不該記載在住棚節和安息年的中間；但這裡神用的這種方式，對我們有一定的教導意義。就好像民數記 8:1-4 講述的是點燈的指示，記載在各支派首領獻上供物與利未人分別為聖之間；這樣的編排讓我們聯想到：一切都要行在光中、行在聖靈的帶領之中。同樣的，節慶、守安息年和禧年，都要按著聖靈的光照，以及靠著基督的大能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利未記這裡有幾個非常實用的教導不能忽略。百姓要預備金燈檯的燈油和陳設餅的細麵。神賜給百姓機會參與會幕的敬拜和供應。神只要行個奇跡，就能供應燈油、細麵、和設立會幕，但神要祂的子民參與其事。傳福音需要每個人的參與，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參與事奉。只要用心，就能找到自己可以作的事情。所有愛慕神話語的人，都要傳福音。神說：“你要帶燈油；你要帶細麵。”我們也不能忽略金燈檯的重要性。金燈檯可能是整個會幕中，最能準確彰顯神榮美的物件。金燈檯是用精金打造的，從主幹伸展出七個枝幹的杏花。

出埃及記 30:7-8 記載，亞倫是惟一負責點燈，保持燈檯發光的人。今天發光的燈檯在我們的大祭司手中。耶穌基督稱自己是世界的光，在主耶穌升天之前，他告訴門徒要作世上的光。保羅也是根據這個教導，在腓立比書 2:15 說：“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”啟示錄 1-2 章說，耶穌基督以我們大祭司的身分，行走在七個金燈檯中間，使我們成為世上的光。祂添加的燈油，就是聖靈的充滿，祂為我們修剪燈蕊，好叫光更明亮；當燈蕊拒絕燃燒時，祂就將光挪去。拒絕燃燒的燈蕊就是拒絕基督，也就是約翰一書 5:16 提到的“至於死的罪”。

利未記 24 章經文中還記載了第二個事件。以色列婦人和埃及人生的兒子犯褻瀆罪。當初外邦人隨著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現在發生問題了。這些孩子有問題，不斷製造麻煩。這讓人聯想到在今天的教會中，有些人在世界和事奉之間搖擺不定。

利未記 24:1-2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，使燈常常點著。’”

以色列百姓要預備橄欖油。既然燈臺的七盞燈要日夜不停地燃燒，需用的油量很大。這麼大的需求，使每一個以色列百姓，像利未支派一樣，很在意會幕的服事。橄欖油必須純淨，不能摻雜任何的枝葉或雜質。橄欖油不是壓榨出來的，要捶打才能有最精純的油。用最上等的橄欖油，這讓人聯想到聖靈。

利未記 24:3-4 記載：“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外，亞倫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。這要作你們世代永遠的定例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常收拾精金燈臺上的燈。”

會幕設立之後，燈臺的燈要長明不滅。顯然，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的時候，沒有點蠟燭。這裡說只有亞倫負責燈臺的用途和服事。出埃及記 30:7-8 說：“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代常燒的香。”今天主耶穌基督行走在教會中。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祂進入我們生命、活在我們心中，不時地為我們修剪燈蕊，用聖靈挑旺我們對神的敬畏和順服之心。

利未記 24:5-7 記載：“你要取細麵，烤成十二個餅，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。要把餅擺列兩行，每行六個，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；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上，作為紀念，就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”

和橄欖油一樣，百姓要預備細麵。橄欖油讓人聯想到聖靈，陳設餅讓人聯想到基督。約翰福音 6:35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細麵是用小麥做的，淨乳香是一種天然的樹膠，作為百姓獻上的禮物。陳設餅讓人聯想到基督，淨乳香讓人聯想到基督的馨香之氣。

利未記 24:8-9 記載：“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；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。這餅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；他們要在聖處吃，為永遠的定例，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。”

陳設餅要在陳設桌上放一個禮拜。安息日要換新的餅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要在聖所吃完舊的餅。在撒母耳記上 21:4-6 記載大衛和他的手下餓昏的時候，亞希米勒給大衛一些陳設餅充饑。在馬太福音 12:3-4，當法利賽人指責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食麥穗時，耶穌用大衛的經歷對法利賽人予以反駁。陳設餅和燈臺的亮光都讓人聯想到了基督。約翰福音 6:51 記載：“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”約翰福音 8:12 記載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我們若要服事基督，一定要領受生命的糧。我們為基督所做的一切，必須要按著聖靈的帶領，在基督的光中成就。

利未記 24:1-9 這段經文講述的是燈臺和陳設餅桌的條例。會幕制度已經在出埃及記 25-40 章裡提過。利未記談到會幕裡舉行的祭祀儀式。本章談到燈臺和陳設餅桌的律例，為了強調燈臺使用的油、烤制陳設餅的麵，應該由以色列百姓擔當。陳設餅有十二個，每行六個，擺成兩行。每到安息日更換一次，撤下的陳設餅歸給祭司。

利未記記載了兩個犯罪事件：一件是記載在利未記 10 章，拿答和亞比戶的死，另一件就是這裡記載的。這一段似乎和前面的指示毫無關係，但其實神在教導我們關於褻瀆的教訓。

利未記 24:10-12 記載：“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。（他母親名叫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。）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。”

犯褻瀆罪的男孩是一個混血的孩子。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但支派，父親是埃及人。出埃及記 12 章記載，許多閒雜人與以色列民一同離開埃及，這些人在營內製造事端，他們抱怨、引起紛爭。民數記 11:4 說：“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：‘誰給我們肉吃呢？’”

利未記 24:10-12 所記載的這件個案發生在西奈。一個未記下姓名的少年，他是埃及男子和以色列婦人通婚所生的兒子，在營中與人發生口角，出言褻瀆神的聖名。出埃及記 3:14-15 講到，耶和華是“自有永有者”，這個名字的真正意思，通過摩西之口啟示給以色列百姓。這個名字是彰顯神自己屬性和榮耀的，所以選民不能妄稱神的聖名。詛咒神，意味著褻瀆神的權威，是對神的背叛與謀反。這樣的行為屬於魔鬼，是神最憎恨的。因此，根據利未記 24:13-16 的記載，神曉諭摩西說，褻瀆神聖名的人必須擔當自己的罪，且要被全會眾用石頭打死。

這裡特地記下少年的母親的名字和族系，是要讓後來的人知道這位母親是誰，讓作母親的注意：教養子女學習敬畏神，是她們責無旁貸的責任。這個褻瀆神聖名的少年的父親雖然是埃及人，屬於外邦人，但在司法範圍內，外邦人與土生的以色列人同等對待，正如利未記 24:22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”

這個褻瀆並咒詛神聖名的個案，讓我們知道這個混血少年的家庭教育狀況。這個問題少年的行徑告訴我們，他在家庭生活中，並沒有接受到正確的信仰教育。摩西和提摩太從小就從母親那裡受到很好的信仰教育，才能成為被神重用的器皿，這記載在出埃及記 2 章和提摩太後書 1 章。

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通婚所生的孩子，會成為問題兒童，專惹麻煩。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到應許之地時，埃及父親要留在埃及，以色列母親要上路。父母分居的局面出現了。這時，混血少年要面對一個難題，就是他要跟父親留下，還是跟母親走，在兩者當中作出選擇。問題是，他並沒有真正作決定。當然起初他做了選擇，但是他心裡隨時都會有一個疑問：“我當初是不是該和父親留在埃及？”這些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通婚所生的孩子們，同樣在心裡有一個永遠甩不開的問號。當初決定要離開埃及已經很難了，但他們的心還留在埃及，只要一遇到不順利的時候，他們就發飆了。

今天的教會裡也有這種人，在世界和教會搖擺不定，而且惹事生非。這些人真的得救了嗎？一個真的得救的人、一個真正在主耶穌基督裡重生的基督徒，怎麼會成為福音的絆腳石呢？通常阻礙福音事工的，不是來自教外的人，反而是在教會裡的人。

利未記這裡的混血孩子，跟人打架，這倒是一點也不意外。在但支派裡他沒被接納，然而他又可以出入以色列的營區。他和人打架時，褻瀆了神的聖名、咒詛神。神的聖名對以色列人是何等神聖，以色列人甚至不敢直呼神的名，甚至不敢讀出來，但這個褻瀆者卻咒詛神的聖名！

利未記 24:13-16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。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’”

神親自作出判決，褻瀆神聖名的人，要接受被石頭打死的刑罰。罪行之重是按照神判決的刑罰來衡量。凡聽見這個少年說褻瀆話的人，都要放手在他頭上，讓他獨自擔當所有的罪愆。褻瀆神的必被治死，不論是寄居的，或是以色列人，褻瀆神聖名的人要付死刑的代價。

“那褻瀆耶和華名的”，是褻瀆創造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無視神的宇宙秩序和權威，所以被治死是應當的。但是後來猶太人錯誤地應用這個律法，使徒行傳 7 章記載，他們用石頭打死了司提反。

利未記 24:17-22 記載：“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；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，以命償命。人若使他鄰舍的身體有殘疾，他怎樣行，也要照樣向他行：以傷還傷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，也要照樣向他行。打死牲畜的，必賠上牲畜；打死人的，必被治死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”

這段經文給我們呈現了公義的原則。公義的特點在於所有一切都按神的律法而行，暗示將來必有神對不義的審判。這個法規的根本精神是讓人尊重生命，報復不要超過限度。神不允許人用自己的方法去報仇。羅馬書 12:19 記載：“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主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’”

“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同歸一例。”這裡所提到的“寄居的”，與一般意義上的外邦人不同，是指那些與以色列人生活在一起，雖不是本地人，但卻被以色列的風俗或文化所同化的外邦人。

利未記 24:23 記載：“於是，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，用石頭打死。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”

這裡教導一個重要的道德觀念：神的聖名是神聖的，一定要維護；褻瀆是最嚴重的罪；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一定要受到保護。神也維護私人的財產。神一切的作為都是公義的。我們在神的面前是有罪的。以西結書 18:4 說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但是基督擔當了我們的死罪。以賽亞書 53:4-6 說：“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25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